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上字第215號

上訴人 李銘碩
李佳純
李佳美
李佳霽
李佳穗
李佳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1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76萬3647元。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11月7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15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01 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且未依其上訴之
02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下同）1億3444萬2202元（185萬8356
03 元+1億3258萬3846元），繳納第三審裁判費176萬3647元。
04 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律師或具
05 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書及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
06 回其上訴。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9 民事第一庭

10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11 法 官 林晏如

12 法 官 曾明玉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陳盈璇